

编辑说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主要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了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

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八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刘大可、朱瑞英、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946 年

11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特务暴动的通报	3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处理俘虏暂行条例	5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今后对敌经济封锁工作的指示	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高密潍北反顽斗争初步经验通报	1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实行常备民伕制及使用民伕的决定	15
附件：(一)担架队暂行编制表	19
(二)运输队暂行编制表	20
(三)担架运输大队部暂行编制表	20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给各地组织部的信(之一)	
——关于边沿区支部工作与土改运动中的干部工作问题	20
山东省邮务职工总会通知(第二号)	28
附件一：山东省邮务职工总会执委会	
扩大会议决议事项	29
附件二：山东邮务职工会一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	32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确定各分局固定资金与	
流动资金使用问题的命令	37
附：山东省工商总局贸易资金运用办法	38
山东省政府关于保护耕牛的指示	39
山东省政府命令	41
附：山东省实行常备民夫制及使用民夫办法	41
全省各地区中学统计	46

中共华东中央局对顽军进占我区的研究·····	47
------------------------	----

12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反奸防匪几个具体工作的紧急指示·····	53
山东省政府关于各级公安局厉行新编制的命令·····	59
山东省政府关于表扬破获蒙山匪特案出力人员的命令·····	64
山东省政府、中共华东局、新四军军部、山东 军区纪念山东解放军建军九周年联合通知·····	65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开展立功 运动的指示·····	66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出刊《山东工商报》的决定·····	68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给各地组织部的信(之二) ——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坚持游击战争指示 进一步做好干部工作和支部工作问题·····	69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山东办事处主任薛暮桥致伍云甫的函·····	74
山东省府教育厅关于三个月小学民办工作通报·····	75
新四军山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开展年关政治攻势的指示·····	88
山东省政府关于确认“一一·四”为国耻纪念 日及纪念办法的命令·····	92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关于颁发《立功运动暂行条 例》的训令·····	93
附：立功运动暂行条例·····	94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从省到区各级政府编制表的命令·····	9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渡过今年粮食难关之决定·····	120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山东办事处关于山东解放区 工合事业发展概况及今后任务与计划的报告·····	123
附表一：胶东、东海区合作社历年发展统计·····	129
附表二：滨海区纺织工具历年发展统计表·····	129

附表三：一九四五年全省合作社统计表	130
附表四：一九四五年全省纺织工具统计表	130
附表五：一九四五年全省公营工厂统计表	130
山东省一九四六年度生产统计材料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 131
(一)山东省变工组统计表	131
(二)山东省合作社统计表	132
(三)山东省粮食产量估计表	134
(四)山东省植棉统计表	135
(五)山东省纺织生产统计表	136
(六)山东农林建设统计表	137
(七)山东各地水利增产统计表	138
(八)山东省灾情统计表	139
(九)山东贷款统计表	140
(十)路南地区牲畜统计表	142
当前的时局与战局	
——舒同同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于胶东地、市、县 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144
山东省一九四六年下半年锄保工作概况	153
关于山东工运概况的报告	160

1947 年

1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新年献词	169
山东省政府关于贷款问题的决定	175
山东省政府关于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准的命令	177
附：荣誉军人供给标准	178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级邮局战时薪粮标准的决定	180

附：山东各级邮局干部等级及战时修正薪粮标准	181
山东军区关于奖励民兵自卫队有功个人及集体的命令	183
动员起来，经济上再打一个胜仗，保证战时供给	
——黎玉在华东局财委会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84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统一称	
尺的训令	19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海防与组织海防委员	
会的决定	200
新四军山东军区训令	
——关于在乡荣誉军人归队问题	203
山东省地方干部保健暂行条例	204
山东省政府关于继续开展契税工作的指示	206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项税率公布执行的命令	208
附：山东省修正税率表	20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广泛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	213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商工作方	
针与任务的指示	216
山东省政府关于继续开展生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219
山东省政府关于鲁中鲁南滨海邮政办事处改为	
管理分局的命令	221
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中共华东中央局	221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一九四六年工作总结	223

2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开展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	
的指示	231
华东野战军司令部山东省政府关于战时供应工	
作的联合通令	233

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加强全军性报纸建立军政	
通讯社的决定	235
山东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	237
山东合作事业的回顾与瞻望.....	薛暮桥 240
山东省政府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248
山东省政府关于华中荣管局已改为山东荣管局	
请联系工作的通知	25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动员全体军民以全力争取	
鲁南战役胜利的指示	25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某些地区准备游击战争的	
指示	256
山东省海防办事处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通告	
——本处部即日成立并开始办公	258
华东野战军通令	
——关于建立和健全军邮工作的决定	25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加强支前工作的指示	261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264
附件一：山东省人民立功运动暂行办法	265
附件二：山东省人民立功运动评功给奖暂行	
办法	271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关于各战略地区战时粮食机	
构的决定	27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	
查并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280
山东省公安总局关于颁布“公安干部立功暂行	
条例”的命令	285
附：山东省公安干部立功暂行条例	286
山东省参议会山东省政府关于莱芜大捷给野战	

军指战员的致敬电	288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卫生会议决议的命令	289
附：山东省(鲁中鲁南滨海)卫生会议关于 一九四七年工作的决议	289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山东省政府机关人员立功 暂行办法》的通知	295
附：山东省政府机关人员立功暂行办法	296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宣布奖惩条例.....	300
山东省北海银行总行关于颁发三十六年度农业 贷款暂行简章及办法的通函	302
附件一：山东北海银行三十六年度农业贷款 暂行简章	303
附件二：北海银行发放三十六年度农业贷款 暂行办法	306
民站组织暂行章则.....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 311
山东解放区建邮五周年大事简表	312

3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军区司令部联合决定	
——关于海防委员会办事处及司令部暂由 滨海地委及滨海分区司令部领导问题.....	319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公布执行税务会议决议的 命令	320
附：税务会议关于税务工作的各种具体决议	321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公布山东解放区海口管理 办法的命令	334
附：山东解放区海口出入口货物管理办法	335

山东省政府关于改善《民主导报》工作的决定	340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目 前粮食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342
山东省政府关于建立与整理省直学委会等五个 委员会的命令	345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民站工作的指示	346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华东野战军政治部 关于在省直各机关部队后方贯彻全力参加春 耕生产工作指示的联合通知	348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路管理机构与工作的指示	350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订内地税率的命令	352
山东解放区的教育工作 ——呈送延安中宣部的教育报告	353
甲、一九四六年秋山东教育概况统计表	353
乙、中等教育	356
丙、群众教育	367
丁、几个重要问题	377
山东省粮食总局山东省支前委员会粮食部 关于运粮工作的指示	391
山东省政府主席委员及其他负责干部名单	395
山东省参议会议长副议长驻会委员名单	397
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山东省政府海防办事处布告 ——关于肃清匪特巩固海防问题	397
华东荣誉军人学校总校关于本校成立的命令	399

4 月

华中银行总行北海银行总行关于两总行合并 后组织调整与干部分工的通函	403
--	-----

附：总行组织系统及干部分工表	403
中共华东中央局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 清理干部悬案工作的指示	404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政治部关于支前锄保工作的 指示	407
民站粮秣工作须知(修正稿).....山东省支前委员会	410
山东省政府关于营业税征收之组织领导的指示	414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布施行营业税征收暂行条例 的命令	415
附件一：山东省营业税征收暂行条例	416
附件二：山东省营业税累进率及税额表	420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颁发及执行《山东 省民站人员立功暂行办法》的训令	448
附：山东省民站工作人员立功暂行办法	449
山东省政府关于切实执行工厂劳动保险金的指示	451
附：山东省总工会关于社会保险金之决定	452
华东荣军总校政治部关于出版《荣军工作通讯》 的决定	455
山东解放区省政府主席黎玉关于联总助蒋违约 堵口放水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事致联 总的函	456
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制订三十六年度征粮办 法草案颁发试验的通知	458
附：山东省三十六年度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草案)	458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联合命令 ——关于防谍工作	46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加强优荣工作的决定	466

1946年11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 关于特务暴动的通报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半年来各地暴动事件迭次发生，截至九月份，据不完全的材料，已发生暴动十六起，正在组织准备暴动而被破获者七起，暴动的村庄六十一村，二千八百余人，虽大部已扑灭，但付出了极大代价。计被杀死者一一五人，伤五人，被捕十余人，损失武器一部，部分村区工作受到很大损失，群众受到威吓，变天思想严重。兹将各地暴动的特点、原因及对策分述如下：

一、暴动的特点

1. 暴动的地区大半是在我边沿区，或县区的毗连地带。这些地方工作基础薄弱，即使发动斗争的村庄，大部分没有经过很好的整理巩固，有一些是空白村庄，封建势力强大，或斗争对立形势特别尖锐。这些地区，又是敌伪顽长期盘据的老巢，国民党特务偷偷地潜回，与当地特务结合，通过其亲朋作掩护进行活动，通过其关系拉拢被斗分子及变天思想严重的村干部，或派人打入民兵中。

2. 各地暴动，都是国民党特务有计划的组织“地下军”，配合其军事进攻，捣乱我后方，组成团、营、连、排，均有较长时期活动。

3. 特务暴动，对民兵是采取打入、拉拢争取，掌握一部分，威吓一部分，不从者下枪或杀死，所以民兵是农村群众与

封建势力争夺的焦点。这不仅是因为民兵是特务活动的障碍，而且也是其武装的最主要来源。

4. 暴动的村庄主要是几个点，而临时胁从波及到周围村。暴动的人数虽然数十人至数百人，但除了少数的极坏分子外，大都均系盲从或胁从者，各处均有村干、民兵及党员参加。

5. 暴动前有许多征象，有暴动的风声。许多地方暴动前村干或部分村干均知道一些，但不报告或不敢报告。许多征象被我区村干部熟视无睹。一般征象是：

a. 暴动前谣言纷起，散布变天思想，挑拨军民关系，威吓欺骗群众。

b. 生产不积极，甚至根本不去干活。

c. 表现反常。平时表现“好”的消极，平时表现坏的反而表现好起来。

d. 作暴动准备：征集物资，转送家眷，准备食物，大吃大喝。

6. 利用我合法形式，如开会集合等。

7. 暴动以山地、山头为依据。

二、暴动的原因

除了是国民党反动派有计划有组织的布置，捣乱我后方，配合其军事进攻外，在我工作及政策上的毛病，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1. 干部及领导上的麻痹，是暴动得以举成的原因之一。

2. 工作方式上的生硬，单纯的任务观点。如参军，硬说打通思想就得参军，结果村干说：“八路的饭不好吃，吃了尽情分。”“参军任务和割韭菜一样，割了这楂就那楂。”

3. 锄奸工作上的单纯手续观点，犯人经过保放回家，就不去管。

4. 边沿及空白村的工作重视不够。

5. 人民武装政策上的只注意发展而忽视整理，民兵成分极不纯洁，枪支被坏人掌握。

6. 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封建势力没有打倒。

三、对暴动的处理办法

1. 一经暴动发生，即采取坚决迅速歼灭的方针，不允许迟疑，扑灭时要多生俘，少杀伤。

2. 对暴动主谋者应镇压，如已逃跑的，则应通缉并没收其财产。

3. 直接动手杀我干部及群众的凶手则应偿命。

4. 帮助主谋者及积极参加的从犯，应按情节轻重判处徒刑及罚金。

5. 一般从犯应在群众中悔过，宽大处理。

6. 对暴动处理的好的原则，应是镇压与宽大结合，法令处罚与群众性的教育结合。

十一月一日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 处理俘虏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甲 总 则

一、各地区已俘虏大批国民党军官，管理教育尚不一致，随着今后战争延长，俘虏仍将大量增加，为使处理统一起见，特制定此条例。

二、凡我军在各战场上俘虏之国民党正规军、地方部队官兵，宪兵、警察、特务、还乡团、行政官员等，除有特殊原因与

特殊作用者外，一律暂不释放，以便分别集中后方管制和训练。

三、集中管制之俘虏官兵，主要在于教育争取其为我服务，最低要求了解我四大政策，释放后对我有一般良好印象；同时着重物色培养有社会关系者，分别加以适当训练，派出开展国军工作，并确定每一军官团、处应以此为中心任务，且作出成绩来。

乙 组织领导

四、军部、山东军区设军官训练团，各军区设军官训练处，各兵团视战争情况需要，分别设立解放官兵收容所，以便收容教育士兵，甄别各级官佐，转送各训练团、处。

五、各级训练团、处之组织：

1. 设正副团（处）长各一人，总揽团（处）之教育设施、生活管理及一切内外事宜。

2. 设教育长、总队长各一人，分别掌握教育实施及生活管理事宜。

3. 总队以下设大队、中队，派队长、政协或政指管理之。

4. 团（处）本部视工作需要设人事、行政、教育等科股，协助正副团长等进行工作。

工作机构之大小繁简，以俘虏数目多少，求其适应，但须符合精简原则。

六、各团（处）由各军区政治机关负责领导，通过国军工作部门具体执行；各种干部配备由司政机关共同负责，从各该有关部门抽调之。

丙 管理教育

七、对俘虏官兵政治上要采取宽大态度，以便启发其自由

思想而进一步了解掌握之。但对生活上则要严格实行军事管理，配备必需的警卫部队，防止其逃跑或其他意外行动。特别对有交换价值的高级军官尤须注意，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跑掉。

八、教育方针以接受独立、和平、民主思想，争取为我工作为准则。

九、教育内容上应紧紧掌握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介绍我和平、自卫、宽大、合作四大政策，揭露蒋介石卖国、内战、独裁罪行的本质，并结合其个人真正前途进行教育之。

十、教育方式应灵活运用，如上课、座谈、参观、实地调查等，以使其接受为原则。

十一、教育时间，尉级军官以三月为宜，将校级军官以半年为宜，但特殊情况下，经军政批准可以变动之。

丁 生活待遇

十二、俘虏士兵之伙食菜金，要相当我部队待遇。争取补充部队之新战士，除照战士规定立即补给被服鞋子日用品外，每人发给优待费本币一百元。

十三、尉级官佐除按部队待遇外，每人每月优待猪肉一斤。

十四、校级官佐除按部队待遇外，每人每月增加猪肉二斤，土造烟三百枝，并一律细粮。将以上军官可酌情另行优待之。

十五、各级俘虏管理教育机关须设立卫生所，由卫生机关负责配备之。

十六、俘虏官兵之被服供给，由各军区后勤供给部门负责，颜色式样以不同于我军为宜，但为优待，得提前发给。